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部长级宣言

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
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我们身为负责城市和人类住区事务的各国部长，与地方有关部门、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一起汇聚一堂，参加于2023年6月5日至9日在内罗毕举办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认识到城市化对于在全球危机时期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2. 我们肯定大会在全球城市决策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通过使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性、韧性和可持续性，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是目标11。
3. 我们认识到，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有利于形成强大的社交网络和公民参与，从而为今世后代实现共同繁荣和环境保护。城市容纳着世界上大部分人口，如果管理得当，会成为会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共同繁荣和各种解决方案的主要来源；这些解决方案通过大规模的减缓和适应措施来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并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荒漠化和干旱等挑战。
4.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落实《新城市议程》及其实施计划，包括致力于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和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及残障人士的城乡发展，致力于实现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处，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增强所有人和社区的力量，同时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而且我们承诺不让一个人掉队。
5. 我们欢迎为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多边努力，同时对威胁人类未来和地球命运的多重危机深感关切。随着各种级联冲击的连锁反应威胁到全球各地的社会群体，越来越多的人和地方被抛在后面。国家和地区之间和内部的不平等继续加深，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空间隔离往往是城市和人类住区中无可辩驳的现实，从而降低了它们的韧性。

¹ 联大第71/256号决议，附件。

6. 我们欢迎秘书长 2022 年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²，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继续应要求支持会员国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我们认识到地方行动对于应对全球挑战的重要性。我们深信，扩大实施根据《议程》提供的变革性和包容性办法和解决方案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我们欢迎于 2022 年 4 月召开大会高级别会议，评估《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8. 此外，我们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³，认识到城市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而且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在人居署的任务范围内就此采取合作行动。
9.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对《水行动议程》中作出的自愿承诺感到鼓舞（这将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努力，包括确保人人享有清洁的水和环境卫生），还表示注意到其他水相关进程，例如将于 2024 年举办的第十届世界水论坛。
10. 我们认识到协调各级努力的重要性，包括为此采取以行动为导向的措施来加快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我们欢迎联大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2 号决议第 46 段所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鼓励人居署继续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密切合作，并探索更多机会增进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此外，我们欢迎与其他实体的合作，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
12. 我们承诺推动多边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通过包容性城市和区域规划、多层次治理、适应和减缓城市气候变化、应对自然灾害和可持续融资方法，来应对适足住房需求、城市危机、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及城市综合发展的重要性。
13. 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开展以下工作（包括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
 - (a) 探索各种机制和平台，以推动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逐步充分实现不受歧视的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 (b) 探索环境行动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公正城市途径，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方式，通过强化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联的相关全球、区域和地方举措来加强综合性和参与性城市气候行动、遏制废物和污染的措施以及生物多样性行动；
 - (c) 鉴于危机日益发生在城市且城市越来越多地收容逃离危机的人，促进包容性城市复苏框架，使城市有能力应对自然和人为的城市危机，并支持国家复苏努力；
 - (d) 推进有效的多层次治理，促进地方和区域的综合规划和投资，特别是为了支持中小城市和快速发展的城市，并促进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改造；

² A/76/639-E/2022/10。

³ 第 1/CP.27 号决定。

- (e) 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并加强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和政府作为核心行为体的权能，以加快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行动；
- (f) 探索引导资金流向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在地方一级；
- (g) 确定主要多边论坛并促进与之接触，这些论坛可以获益于加强城市和其他形式的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和政府的参与；
- (h) 通过加强人居署关于智慧城市的现有工作推广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做法。
14. 我们一致认为，包容和有效的行动需要采取多层次、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的办法，并高度重视数据系统和知识，以促进循证政策和结果监测、创新、宣传和沟通、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从而加快进展。
15. 我们认识到从世界人居日开始到世界城市日结束的全球“城市十月”纪念活动很重要且日益受到重视，并承诺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动员和宣传工作。
16. 我们表示注意到 2022 年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期待积极参与将于 2024 年在开罗举行的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17. 我们承诺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进程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保持一致，通过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以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来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一致性，并于 2025 年召开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常会续会，以通过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18. 我们重申人居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以及人居署在此方面向会员国、地方有关部门、民间社会成员和私营部门提供的支持。
19. 我们承诺加强人居署，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为此要提供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探索创新的资源调动备选方案，以及监督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并为其提供战略指导。
20.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常会之前在内罗毕组织一次纪念人居署成立 50 周年的活动。
21. 我们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跟进本宣言所载、属于人居署任务范围的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为《新城市议程》和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总体跟进的一部分。
-